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和905室
朱凱迪議員
姚松炎議員

朱議員和姚議員：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就議程項目
FCR(2017-18)15"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
提出的兩項議案**

你們藉一封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I)，要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將兩項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 2A 章)(c)款就 FCR(2017-18)15 動議的議案，納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FCR(2017-18)15 旨在徵求財委會批准把 78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05 億 6,890 萬元，用以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FCR(2017-18)15 項目")。

在考慮該兩項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時，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給予意見，並請朱議員和姚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其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函件(附錄 II)。政府當局認為議案一關乎政府應如何與承建商訂立合約，與財政司司長如何支用 FCR(2017-18)15 項目獲批的款項並無關連。議案二則關乎完成和交付生態海岸線的設計，但設計費用並非由 FCR(2017-18)15 項目用於建造生態海岸線的款項支付。因此，該兩項議案均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經財委會批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款項，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由政府建議

的該項目無關，亦不在第 2A 章(c)款的範圍內。基於上述理由，兩項議案應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另外，政府當局亦指出，就議案一關乎的事宜，政府會在工程合約訂明砂墊層物料的規格，只要承建商所採用的物料能符合工程合約訂明的規格，不論是海砂或機砂，都是合適的物料作砂墊層。而就議案二關乎的事宜，當局指出，生態海岸線的設計工作已經完成，有關費用已從另一項工程計劃——799CL號工程計劃"東涌新市鎮擴展——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中支付。就生態海岸線的設計，政府當局指出可參考載於2017年6月23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PWSC223/16-17(01) 的附圖。現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出的撥款申請，僅包括有關生態海岸線的建造工程部分。

你們於2017年6月30日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的函件載於**附錄 III**。概括而言，你們不認同政府當局指兩項議案不屬第2A章(c)款的範圍和合乎規程的意見。你們認為議案一是直接指明財政司司長如何支用FCR(2017-18)15項目獲批的款項，即獲批採購砂墊層物料的款項只准支用於購買海砂而非機砂。至於議案二，你們指是為財政司司長支用建造生態海岸線的獲批款項訂下必須先完成設計的條件。就政府當局回應指詳細設計已經完成，你們認為當局只需把詳細設計交上立法會審議通過便可符合議案二所指明的條件。故此，你們認為兩項議案均屬第2A章(c)款的範圍，應視為合乎規程。

我在考慮這類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時，須考慮的法律和程序事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已載於我較早前的相關裁決中，¹我在此不贅。

我察悉，議案一建議"財政司司長支用是項撥款，採購砂墊層物料時，只限把款項用於採購海砂(marine sand)而非機砂(artificial sand)"。這項議案實質上規定政府須採用何種砂墊層物料以作填海工程。根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會在與承建商簽訂的工程合約中，規定承建商所採用的砂墊層物料須符合訂明規格。我認為，議案一的建議內容涉及政府採購砂墊層物料的模式，以

¹ 立法會 FC63/16-17(01)、FC109/16-17(01)及 FC185/16-17(01)號文件。

及政府應如何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與承建商訂立合約，而非關乎香港法例第 2A 章(c) 款所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就 FCR(2017-18)15 項目獲批的款項。

議案二建議"政府須先完成'建造生態海岸線'詳細設計並交付財務委員會，財政司司長方可支用是項撥款中用於'建造生態海岸線'的 1.617 億(按立法會文件 PWSC(2017-18)3 號第 15 段)"。我知悉去屆立法會財委會已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按 FCR(2016-17)25 號文件所載建議批准撥款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計劃，當中包括生態海岸線的詳細設計。根據政府當局所述，生態海岸線的設計已經完成，有關設計並不在現時處理的 FCR(2017-18)15 項目範圍內。我認為議案二擬就生態海岸線的詳細設計訂明完成和交付財委會的要求，而該詳細設計不在 FCR(2017-18)15 項目的撥款範圍內，因此，該議案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就 FCR(2017-18)15 項目獲批的款項並不相關。

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兩項議案均不在第 2A 章(c)款的範圍內，我裁定兩項議案不合乎規程。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該等議案的預告須退回予你們。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7年7月7日

敬啟者

關於：就東涌擴展新市鎮填海工程按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議案

如題。按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我等動議：

議案一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 A) 立法局決議(C)款，就立法會文件 FCR(2017-18)15 所載項目建議把 78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財政司司長支用是項撥款，採購砂墊層物料時，只限把款項用於採購海砂 (marine sand) 而非機砂 (artificial sand)。

議案二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 A) 立法局決議(C)款，就立法會文件 FCR(2017-18)15 所載項目建議把 78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政府須先完成「建造生態海岸線」詳細設計並交付財務委員會，財政司司長方可支用是項撥款中用於「建造生態海岸線」的 1.617 億 (按立法會文件 PWSC(2017-18)3 號第 15 段)。

懇請接納及處理。萬分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姚松炎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謹啟

2017 年 6 月 22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68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LT 00/700-2/15 (2016-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就東涌新市鎮項目按財委會程序第21段提出動議

多謝秘書處6月22日的電郵，就姚松炎議員和朱凱迪議員於6月22日所建議的2項議案徵詢政府的意見。我們的回覆現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支建宏 代行)



2017年6月28日

政府就朱凱迪議員和姚松炎議員
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所提議案的回應

議案

朱凱迪議員和姚松炎議員共建議兩項議案，詳見附錄一。政府的回應如下。

議案不合規程

2. 朱凱迪議員和姚松炎議員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 A)立法局決議(c)款，就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及前期工程(“該項目”)的撥款建議，提出附錄一的議案。

3. 議案一關乎政府應如何與承辦商訂立合約，與財政司司長如何支用該項目獲批的款項並無關連。因此，議案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經財委會批准的基金款項，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由政府建議的該項目無關，亦不在第 2A 章第(c)款的範圍內。

4. 議案二關乎完成和交付生態海岸線的設計，但設計費用並非由該項目用於建造生態海岸線的款項支付。因此，議案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經財委會批准的基金款項，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由政府建議的該項目無關，亦不在第 2A 章第(c)款的範圍內。

其他政策考慮

(i) 議案一

5. 為減低有關填海工程對水質的影響，政府會在工程合約訂明砂墊層物料的規格，包括顆粒粗幼度及細顆粒含量等，這樣可確保在鋪設砂墊層物料期間所產生的微細懸浮固體能被淤泥屏障阻隔，防止擴散，以減低對周邊水質造成影響。因此，只要承建商所採用的物料能符合工程合約訂明的規格，不論是海砂或機砂，都是合適的物料作砂墊層。

6. 有關填海工程容許承建商可以根據合約要求自行選擇合適的物料作砂墊層。這個安排可讓承建商在採購砂墊層物料時有較大的靈活性，可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填海工程，有助降低工程成本，亦有助穩定砂料供應，減低工程延誤的風險。

7. 因此，我們認為應該保留上述安排，讓承建商可以有較大的靈活性，根據合約要求自行選擇合適的物料作砂墊層。我們不同意限制撥款只可用於採購海砂。

(ii) 議案二

8. 就生態海岸線的設計，政府較早前委託專家顧問進行設計，並參考外國的經驗及與其他專家進行研討，有關設計工作已經完成，並已從 799CL 號工程計劃「東涌新市鎮擴展 — 詳細設計及工程勘測」中支付。就生態海岸線的設計，議員可參考載於政府於 6 月 23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PWSC 223/16-17(01)的附圖。我們這項填海工程的撥款申請，僅包括有關生態海岸線的建造工程部分。

結論

9. 鑒於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均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經財委會批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款項用於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及前期工程無關，我們認為該兩項議案應被視為不合乎規程。

議案一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 A) 立法局決議(C)款，就立法會文件 FCR(2017-18)15 所載項目建議把 78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財政司司長支用是項撥款，採購砂墊層物料時，只限把款項用於採購海砂 (marine sand) 而非機砂 (artificial sand)。

議案二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 A) 立法局決議(C)款，就立法會文件 FCR(2017-18)15 所載項目建議把 78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的用途，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政府須先完成「建造生態海岸線」詳細設計並交付財務委員會，財政司司長方可支用是項撥款中用於「建造生態海岸線」的 1.617 億（按立法會文件 PWSC(2017-18)3 號第 15 段）。

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回覆東涌擴展新市鎮填海工程所提出議案之政府意見

就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覆函，政府指姚松炎議員和朱凱迪議員於六月二十二日所建議的兩項議案不合規程，以及涉及其他政策考慮。我們謹此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作以下回應，指出我們的議案是與相關項目有關連，而且有其政策迫切性，應被視為合乎規程。

議案一就是關乎財政司如何支用該項目獲批的款項，填海工程購買泥沙填海材料的款項只准支付海砂，而不准支付給機砂，是直接指明如何支用該項目的款項，正是第 2A 章第 (c) 款的範圍內。

政府的回覆只考慮海砂和機砂是否合適作砂墊層，卻沒有考慮兩者對生態和環境的影響，與生態海堤設計的目的自相矛盾。

議案二就財政司支用該項目用於建造生態海岸線的款項支付訂下條件，而設計是建造的前提，沒有設計就不應建造，所以議案二是為財政司支用建造生態海岸線的款項支付訂下必須先完成設計的條款，避免建造出錯，有實際需要，亦屬第 2A 章第 (c) 款的範圍內。

而且根據政府回覆，設計本身已經完成，只需把詳細設計交上立法會審議通過便可。

由是觀之，鑒於姚松炎議員和朱凱迪議員所提出的兩項議案，均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經財委會批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用於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及前期工程有關，我們認為該兩項應視為合乎規程。

姚松炎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朱凱迪立法會議員辦事處